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七届 22 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。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；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，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和大型国企的审计单位，能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。对本次聘用独立董事表示同意。

（下转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新志

徐东升

姚晖

2016 年 3 月 29 日